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訴字第777號

原告 周倩如

訴訟代理人 周宇修 律師

陳鵬光 律師

被告 臺北市府衛生局

代表人 黃建華（局長）

訴訟代理人 俞旺程

陳蕙君

鄧志揚

輔助參加人 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 邱泰源（部長）

上列當事人間長期照顧服務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衛生福利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理 由

- 一、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之代表人變更為黃建華，茲具變更後之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24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三、原告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自民國107年起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下稱長照服務），經被告核定原告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在案；因其原申請之長照服務屆期，經被告於113年1月4日派員至原告家中進行複評，並查得原告聘有

01 外籍看護工，乃按評估結果及原告失能程度，依長期照顧服
02 務法第8條之1、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下稱申請及
03 給付辦法）第7條第3項、第10條第1項等規定，以113年1月4
04 日編號：11302753臺北市民眾申請長照需求評估結果通知書
05 （下稱原處分），核定其長照需要等級為第8級（補助額度
06 最高等級），各長照服務給付類別之給付額度上限分別為：
07 照顧及專業服務新臺幣（下同）1萬854元／月；交通接送服
08 務1,680元／月；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4萬元／3
09 年；喘息服務4萬8,510元／年，將自補助日起1年進行複
10 評，以確認服務需求。原告就原處分關於否准「照顧服務及
11 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部分不服，提起訴願，業經臺北
12 市政府113年5月1日府訴二字第1136080739號訴願決定駁
13 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4 四、經查，被告就原告上開申請，關於「照顧服務及專業服務」
15 部分，按申請及給付辦法第7條第3項附表二關於長照需要等
16 級為第8等級對應之照顧及專業服務給付額度之30%，以原
17 處分核定原告給付額度上限為1萬854元／月；關於「喘息服
18 務」部分，按申請及給付辦法第9條第1項及附表四之規定，
19 以原處分核定原告給付額度上限為4萬8,510元／年，故被告
20 以原處分否准原告所申請之「照顧服務及專業服務」及「喘
21 息服務」部分，本院自有命衛生福利部輔助被告訴訟之必
22 要，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4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25 法官 羅月君

26 法官 許麗華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聲明不服。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劉道文